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结束时间请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f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

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